

周記、日記

(一) 作用

我們很多人都希望把自己生活裏一些比較有意義、比較值得記憶的片段記錄下來，包括生活裏的所見所聞、所思所想；以一天為單位來記述的，就是日記；以一周為單位來記述的，就是周記。

(二) 應用範圍

中國古代的日記是以記事為主的，但是現在不論是日記還是周記，在記錄生活片段的同時，也可以用來抒情、說理和議論。一些日常生活裏比較有意思、比較特殊的事情固然值得記錄下來，但是在沒有特別事情發生的時候，自己某一天或某一周的喜、怒、哀、樂，對某些事物的看法或議論，對某一些事情的說明描述，也同樣可以成為日記或周記的內容；它們所牽涉的範圍，可以說是相當廣泛的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日記和周記都屬於比較私人的東西，通常不會對外公開，除了自己之外，不會有其他讀者。不過，如果我們參與一些時間比較長、性質比較特殊的活動，也可以把過程當中一些經歷、觀察和體會寫下來，形成類似報告、但以日或者以周為單位的記錄。比如參加了一次到外地交流訪問的活動，可以寫成活動日記或周記；參加了一次地理勘察活動，可以寫成勘察日記或周記等等。這一類文字記錄，私人色彩比較淡薄，因此可以向外公開。

(三) 寫作注意事項

日記和周記的寫作相對於其他應用文體來說，是比較簡單的。內容結構一般只包括日期和正文兩個部分。

日期通常寫在第一行，有時候會同時概括描述一下當天的氣候，如「晴」、「雨」、「陰」等；周記則只要寫日期，氣候在一周裏可能變化無端，所以可以省略。

正文所寫的，就是一天或一周裏面想要記錄下的生活片段或感想、議論。這一部分內容通常不受甚麼限制，作者想寫甚麼就可以寫甚麼。既可以三言兩

語，也可以長篇大論。如果碰上一天裏面沒有甚麼可記的，也完全可以簡單寫上「今天無事可記」一類句子就完事。勉強找一些無關痛癢的事來寫，甚或為文造情，都是不必要的。

一般的日記以記錄個人的經歷感想為主，因此正文的寫作都用第一人稱。「我」可以作為貫串日記或者周記內容的中心，所有的事情都是「我」的經歷，所有的感想都是「我」的感想，所有的議論都是「我」的議論。誠然，一天或者一周裏面所思所感所經歷的事情可能很多，縱使以「我」為軸心，也還需要有條理地把這一切組織整理起來。一個比較容易的方法，就是按時間順序記錄，寫完一件再寫另一件；那麼不管是夾敘夾議或是因事興感，都能顯得比較有條理。不過，如果幾件事情之間是有聯繫的，那就可以在綜合記敘完幾件事情之後，才抒發感想或者提出議論，這樣可以使內文比較簡潔。而不論是用那一種方法，記事都要有選擇性，不能把所有發生過的事情巨細無遺一一記錄下來；一些每天/每周都做的事情，就可以省略，像刷牙洗臉、吃飯睡覺等活動都可以不記。當然，如果期間發生了一些比較特別的事，還是可以成為日記或者周記的內容的，比如一天刷牙的時候突然發覺自己有幾顆蛀齒、放學途中遇到一個好幾年沒見的舊鄰居、睡覺的時候做了一個很奇怪的夢等等。

(四) 空白格式範本

